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 TAIWAN UNIVERSITY

2005 Summer No. 2



法律學院新建院舍(霖澤館)預定景觀圖

法律學院院舍遷建案專題報導

第二屆馬漢寶法學講座—王澤鑑教授主講「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

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黃茂榮教授主講「論稅捐法體系」

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學術研討會

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2005 Summer No. 2

發行人／羅昌發

總編輯／林伯樺、黃宗旻

編輯組／吳玉芳、林芬香

沈靜萍、吳麗美

李之聖、洪邦桓

葉寒柏、黃琦嫻

陳菽芊、廖棣儀

蔡羽玄、王孝成

院址／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2391-8758

(02)2351-9641#263

傳真／(02)2351-7301

(02)2341-6434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本院院訊開放予全院師生系友共同參與，歡迎大家踴躍投稿，分享經驗，建立起彼此溝通交流的橋樑。

無論是研究心得、實務經驗、學習觸角或活動盛況，竭誠歡迎您的加入，為我們帶來豐富精采的饗宴。

若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亦請隨時與我們連絡。投稿以及建議，請洽法律學院辦公室。

CONTENTS 目錄

◆序言

01 臺大法律學院邁向國際一流

◆院務行政

02 法律學院院舍遷建案專題報導

06 張甘妹教授及蘇俊雄教授榮退紀念

07 本院科法所榮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總執行

07 碩士班國際法學組簡介

09 法律學院研究中心評估

◆學術活動

10 2005 上半年國際學術交流大事紀

12 2005 上半年各研究中心活動紀要

17 第二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王澤鑑教授主講「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

18 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

黃茂榮教授主講「論稅捐法體系」

19 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國際學術研討會

20 「醫學倫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

21 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學務活動

23 蔡明忠董事長與法律學子真情對談

24 蔡英文教授「一個法律人的經驗」專題演講摘要紀錄

26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台灣區預賽活動記實

27 法律學院畢業典禮

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書卷獎頒獎及名單

29 法律學院聯合導生會

29 法律學院嘉年華

30 法律學系杜鵑花節科系介紹活動

◆分享園地

31 再見了，來福

林佳儀

32 一個外籍生的感想

呂丹尼

32 生命力

黃奕超

33 2005 年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參賽心得

栗威穆

◆系友通訊

36 系友訊息

臺大法律學院邁向國際一流

半年前院訊第一期發刊後，我們收到許多迴響。有些系友表示這份簡短刊物引起他們許多回憶；有些則對內容及出版方式有所建議。有些建議，我們一時無法做到，但系友們及各界先進給我們的寶貴意見，我們都非常珍惜。

本期在作法上有一些變動。由我們系友捐助成立，以協助本院教學研究的臺大法學基金會原本有自己的通訊。基於基金會通訊與院訊兩份刊物都是我們與系友及外界溝通的管道，且基於整合資源等考量，這期開始，基金會的通訊就併到院訊，在院訊中增加系友報導專欄，並且將院訊增加發刊量，最少讓每一位系友都可以收到一份，且盡量可以發送到其他關心法學教育及法學研究的先進手中。

院訊都是由院內辦公室同仁輪流負責擔任主編，在沒有增加任何人力且在非專業的情形下，他們可以做出此項成績，我非常感謝他們。以後我們每半年固定發行一次，希望將半年中的學術與教學活動，以及院內重要的動態，有一個重點的報導。

在本期，諸位可以看到院內許多學術活動與教學活動。有些是定期性質的，有些則沒有固定的時間。其中的一項特色是學術活動及國際交往相當頻繁。我們新成立的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已經完成第二屆招生，且舉辦的一些學術活動，都受到各界相當的重視。我們除要在國內繼續領導法學發展之外，國際化也是我們的重點。我們今年度有許多國際知名學校的重要教授或法學院院長來訪討論合作事宜；我們今年主辦的總計將有四、五個國際研討會；我們去年收了三個外籍學生進入博士班（其中二位已經有外國博士學位）；我們積極參與我們與亞洲 12 個國家法學院結盟的 Asian Law Institute（簡稱 ASLI）的學術活動，如主動承辦 ASLI 研究計畫、請同仁到新加坡擔任 ASLI Scholars；我們與美、日結盟學校合作辦理學術活動；我們今年有三位同仁到東大擔任訪問教

授；本院下學年上下學期各有一位美國來的客座教授（一位是 Fulbright 基金會支持的、另一位來自 Wisconsin 大學）來本院授課各半年；我們的同仁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等，都是我們在國際化方面的努力。我們不止要在國內頂尖，也希望繼續規劃在國際上成爲知名的一流法學院。

另外一項對我們非常重要的是法律學院遷院的事情。我們這期對遷院計畫的內容與執行有較爲詳細的報導。我要再次感謝國泰金控的蔡宏圖董事長及富邦金控的蔡萬才總裁與蔡明忠董事長。他們都是系友，且二企業集團各自捐助新台幣二億元興建法律學院在校總區的新大樓。我們對他們捐助學術的善舉，衷心感激。前一陣子由於大樓設計有些討論，稍微耽誤時程；目前在動工前，還有一些程序必須完成。接下來內部裝潢及設備，我們將會另外向各界募款。我們希望將來大家看到的，是嶄新且高品質的設施，讓學生與老師們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與研究。我們覺得一流的法學院必須要有一流的設備。屆時須系友及各界協助之處仍多。

另近年法學教育改革的事情，各國都非常重視。日本已經在去年改革（成效如何有待檢驗）、韓國在 2008 年也將有重大變革。基於國際上改革的趨勢及對我國法學教育的總檢視，我們也已經開始進行一項比較大規模的法學教育改革研究計畫。除已與數所日本大學進行多次雙邊會談外，目前仍在與各界討論實質內容中，希望下一期院訊可以對此有較爲完整的報導。接下來的半年，我們將會有一系列徵詢意見的程序；在過程中，希望各界對法學教育改革有好的建議。

院 長
副 院 長
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

羅昌發
李茂生
詹森林

法律學院院舍遷建案專題報導



曾經為前「法學院」(或現「法律學院」)一份子的，不論曾為學生或曾任教職，幾乎都對它有濃厚的感情。此種感情，不但與院的這塊招牌有關，更與它所在的徐州路二十一號及其內的弄春池、法圖、法研圖、行政大樓、兩排古色古香卻又有點老舊的教室等，有密切的關連，這些大家熟悉及親切的印象，在最近數年，將會有十分重大的改變。目前法律學院已經確定將全部遷回校總區，故本文將報導本院遷建進展及新院區相關資訊。

壹、遷院近期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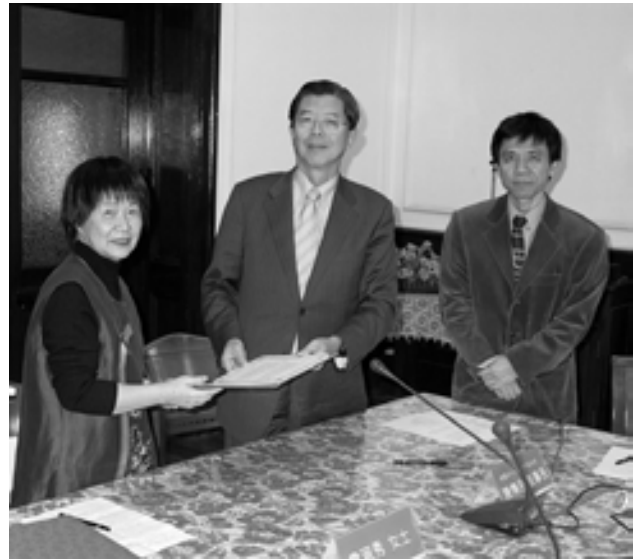
時間	大事
92年11月03日	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各捐贈新館乙棟之簽約儀式
93年12月15日	曾淑秀女士、曾雅秀女士各捐款新台幣壹佰萬元簽約儀式
94年03月15日	遷建案都審議通過
94年07月	空間使用方式定案

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董事長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各捐贈本院新館乙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在臺大校總區第四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農化新館)舉行「興建校舍捐贈契約書」簽約儀式。雙方簽約代表為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董事長、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及本校陳維昭前校長。並有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蔡明忠董事長、蔡明興執行長，以及本院羅昌發院長、詹森林副院長、李茂生副院長、校方行政主管及院方教授與會。簽約儀式是以簡單隆重方式舉行，由陳維昭校長致謝詞，並請蔡萬才董事長及蔡宏圖董事長擔任貴賓致詞，會中並由承辦此案之華業建築師做新館規劃設計之簡報，於致贈紀念品後全體合照圓滿完成簽約儀式。



■興建校舍捐贈契約書簽約儀式。由左至右為羅昌發院長、蔡宏圖董事長、陳維昭前校長、蔡萬才董事長、蔡明忠董事長、蔡明興執行長

曾淑秀女士、曾雅秀女士捐贈本院之新館空間設備費，總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為感謝曾女士熱心教育與對本院慷慨捐款，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在徐州路院區第一會議室，舉辦簽約典禮。曾淑秀女士於民國五十四年臺大法學院經濟系畢業，前任職於臺灣銀行，現已退休。曾雅秀女士於民國五十六年臺大理學院植病系畢業，定居美國，前任麻省理工學院研究員，現於美國波士頓從事政府及醫院委託檢驗業務。簽約典禮的主持人為臺大法學基金會陳傳岳董事長及臺大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曾淑秀女士出席，曾雅秀女士不克出席，兩位曾女士現事業有成，抱持回饋母校及熱心教育的理念，慨然捐款，亦讓在校服務的老師及同學十分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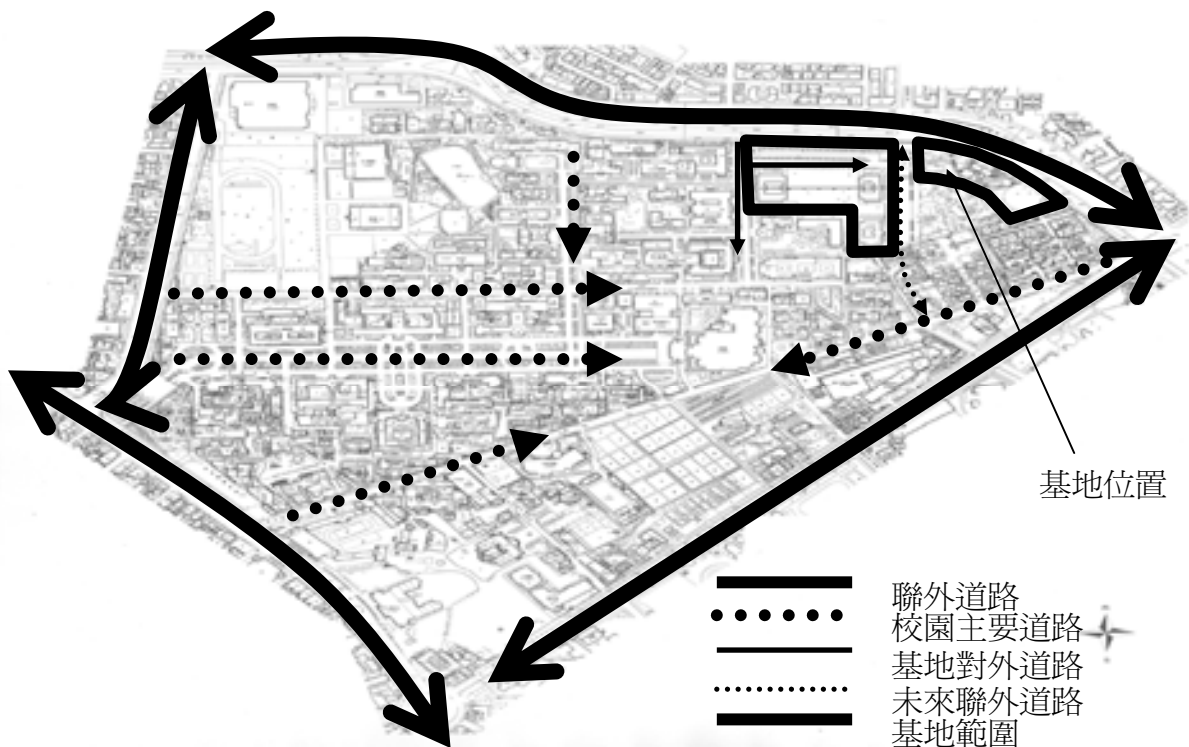


■陳董事長及羅院長代表本院接受曾淑秀女士捐款

貳、新院區小檔案

基地之空間配置，將徐州路校區原法學院內的弄春池的意象，納入本案開放空間的規劃設計，並且與建築量體涵構出適宜的空間虛實關係。規劃時，保留

最多綠地，且空間符合需求，建築體往高層發展；建築與周圍景觀環境協調。未來可供建築使用之基地配置如下圖所示。其配置特色如下：



- 1.法律學院建議置於於黑森林以北。
- 2.社會科學院及共用空間建議位於西側基地。
- 3.依校園發展計畫，辛亥路入口道路未來將延伸至基隆路，形成一聯外道路，原貫穿基地之停車場道路，可南移至社會系、國發所南側，在聯外道路尚未完成前，以本道路代替，聯外道路完成後，本道路可以轉變為行人徒步之林蔭大道。
- 4.在滿足合理空間需求之原則下，未來建築體配置尊重專業，作最適考量。

參、遷建案工程規劃及目前進度

「國泰」及「富邦」各捐贈法律學院新館乙棟，兩棟樓層數不同，但高度相同，地下室為停車空間，兩棟面積合計為 19374.34 平方公尺，其使用空間規劃情形如下：

一、「國泰」捐贈建物（暫稱：霖澤館）

霖澤館規劃為八層樓，含公共空間整棟總面積為 9987.14 平方公尺，各層樓重要的用途如下：

- 一樓：國際會議廳、實習法庭、法律服務社、
- 二樓：系學會辦公室及公共空間
- 三樓：60 人教室三間、120 人教室一間
- 四樓：教師大休息室一間、50 人教室一間、



- 60 人教室一間、120 人教室一間
- 五樓：電腦教室一間、30 人教室五間、60 人教室一間
- 六樓：系.所.院聯合大辦公室、所長.副院長.院長辦公室、20 人會議室二間
- 七樓：研究生研究室、50 人會議室一間
- 八樓：研究生研究室

二、「富邦」捐贈建物（暫稱：萬才館）

萬才館規劃為七層樓，含公共空間整棟總面積為 9387.20 平方公尺，各層樓重要的用途如下：

- 一樓：圖書館、200 人教室一間
- 二樓：圖書館、200 人教室一間
- 三樓：各研究中心、200 人教室一間
- 四樓：研究生研究室
- 五樓：教師研究室
- 六樓：教師研究室
- 七樓：教師研究室

以上兩棟新館預定於明（九十五）年五月開工，工期預估一年十個月，預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完工。

■下右為霖澤館預定景觀圖、下左為萬才館預訂景觀圖



肆、法學院遷院預期達到的效益

一、遷回校總區可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創造適合師生「多樣性」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之生活環境，使本校更能提供學生完整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

我們認為，知識的深度必須依賴學術的專精，學習應有完整的體系。在學術界普遍要求科際整合、加強通識教育的呼聲下，以及學生跨系選課、輔系和雙學位需求日漸強烈的趨勢下，法律學院與其他學院形成完整的教學研究網絡。目前因法律學院與總區分處兩地，不僅造成學生修課諸多不便，且嚴重阻礙全校師生交流與學習的機會。學院新建工程完工，法律學院遷入，校總區的其他科系學生將有更多機會修習法律科學領域課程；法律學院學生也有更多機會接觸其他課程及參與社團活動，臺大總區可以成為完整的大學教育學習環境。

二、遷回校總區可融合自然的人性化空間運用與資源整合，更達充分的空間運用。

法律學院新建工程完工後，可達到資源有效利用。目前因法律學院與總區分處兩地，教職員生往返兩地，不論上課、洽公及公文往返，均耗費人力及時間甚鉅，且在行政管理上形成某些問題與不便。再者，在目前人員及經費緊縮情形下，欲以有限資源維護二院區，倍感吃力。將來若能全部集中於校總區，有益於經費之節省及院系之聯繫與推動，促進校內及院內人員的交流與溝通，方便學生修課研習。

三、將來院區將強調法律學院建築風格之意象與自明性。

規劃中將部份原徐州路校區的意象移植保存與融合創新，透過法律學院之新建大樓空間規劃與環境設計，結合區位環境特性，以建築風格及環境融合，強化意象及自明性。藉環境規劃持續師生既有之人文風格素養與人格特質。

四、本院規劃亦將順應資訊化、自動化之設施計畫。

未來除教學建築及設備採取資訊化、自動化之設施需求規劃外，保留彈性空間外，其他附屬之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及機電設備亦應考慮防災因素，使學校空間能保持安全與符合正常教學之需求。

五、遷回校總區可配合法律學院長期發展，蔚為全國法律學研究中心。

本案係將法律科學規畫中之研究中心一併列入規劃，輔以圖書分館齊全之藏書資料，並加強共用空間規劃，可增進法律科學領域研究之交流。



■ 上二圖為法律學院現在景觀，希望將在新院舍中再現

張甘妹教授及蘇俊雄教授榮退紀念

張甘妹教授

張甘妹教授於 1949 年進入臺灣大學法律系就讀，獲得法學學士後，亦赴日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東京大學、慶應大學深造，學成歸國後即在本校法律系任教，專門教授科目為：犯罪學、刑事政策、犯罪學專題研究、刑事政策專題研究，並著有專書：刑事政策、犯罪學原論，及數十篇論文刊登於中、日期刊，春風化雨，桃李滿天下，張教授現為本校法律系榮譽教授。

張教授大學時為臺大田徑隊健將，長項為短跑及跳遠，田徑場上叱吒一時，此軼事傳頌至今仍為後生晚輩所津津樂道，她在學術及體育的傑出成就，堪稱德智體群美五育的最佳典範。

張教授 1953 年進入本系，任教迄今已有五十二年，自服務達半世紀餘之單位榮退，感恩茶會上張教授暢所欲言，台下同仁及授業顯得離情依依。感謝張教授將其畢生黃金歲月投注於刑事法律之研究與教授，教澤無疆，如今榮退，昔日課堂上諄諄教誨的身影與深長的身教言教令人無限緬懷。俗諺云天下無不散的筵席，我們祝福張教授退休之後，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蘇俊雄教授

1935 年出生於台南縣六甲鄉，中學就讀台南一中。在臺灣大學學習法律，獲法學碩士學位後，留學德國佛萊堡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從 1970 年在臺灣大學法學院擔任客座副教授、1974 年升任教授。留學期間，曾任德國國際刑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員(63-67)，科倫大學法制研究所研究員(67-70)，並於 1975 年間赴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高級研究員，1990 年任柏林自由大學客座教授，講授比較刑法、比較憲法及法律哲學等課程。蘇教授在學術工作與教學之餘，並擔任第



■張甘妹教授及蘇俊雄教授榮退茶會中合照

六屆臺灣省議會議員，臺灣省政府委員以及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之政務，於 1994 年 10 月出任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改任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蘇教授的學術專長為刑法、法律哲學、法律政策、憲法、國際刑法、比較法學。曾奉派赴西德，考察國家安全立法及政黨法、選舉法等，從事臺灣民主化之法制研究，範圍包括國家安全法、刑法修正、選舉罷免法、政黨法、地方自治法及其他行政法案之研修以及憲法修正的研究工作。蘇教授並曾參加國是會議，提供國是建言；擔任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祕書長、理事長等職，推動國際間刑法學術之交流。多年來參與人權協會，對臺灣人權以及民主化之推動奉獻心力。著有契約原理及其實用(中華)，憲政論集(環宇)，法律與經濟發展(正中)，刑事法學方法與理論(環宇)，刑法推理與案例研究(臺大法學叢書)，經濟法論(華欣)，現代法律學研究的新方向(正中)，西德政黨法，法治政治(正中)及刑法總論(三冊)等書；其他論文多編。

蘇教授在教學和研究上對臺灣刑法均貢獻良多，如今榮退，其精神更格外令人景仰。我們祝福蘇教授榮退後身體健康，一切順心。

本院科法所榮任經濟部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總執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本院合作，規劃建置「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於6月28日開幕，辦公室設於臺大水源校區。該學院旨在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及種籽師資，由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擔任執行團隊中心，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負責課程設計及教材規劃。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乃因政府為加速增加智財人才，核定由智慧財產局編列預算所成立，第一年之預算為二千二百萬元。經公開招標，智慧財產局由臺大、政大智財所及資策會科法中心三個競標單位中，評選由臺大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臺大育成中心博大公司組成的執行團隊得標。



■本院科法所詹森林所長(右三)、蔡明誠教授(右一)、謝銘洋教授(左二)參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揭幕儀式

碩士班國際法學組簡介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的組織架構長期規劃，是朝向一系多所的目標，希望能培育出多元發展的法律人才。所以，在傳統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民商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外，於93學年度新增成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並在傳統法律學系碩士班架構下新增財稅法學組、經濟法學組，開闢多元法律研究管道。在94年度又新增成立國際法學組。

目前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已經招生兩屆，國際法學組也已經開始運作，法律學院的發展自此又向前邁進一步。

一、國際法學組成立源由

國際法學組成立宗旨不同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科法所的成立宗旨是為因應社會的多元發展，法律人所需要的知識，在傳統法律規範之知識外，尚需要多元專業化的知識；而目前本院法律學系雖已有進修學士班、輔系、雙主修等管道供非法律學系學生修習法律課程，但仍無法完全滿足具有其他專業領域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就其專業領域相關之法律知識進一步研究深造的需求，為符合社會發展之趨勢與需求，本院因此成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國際法學組的成立，主要是為因應臺灣國際化的需求，有關國際法研究方面亟需新人才資源的投入，尤其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接觸益趨頻繁，國際組織（無論是政府間或非政府間）、個人、甚至是跨國公司都已經逐漸發展成為國際社會互動關係的參與者。對這些國際間交流所涉及或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以及複雜的國際政治問題，更須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並投入有關國際法的研究，譬如在國際海洋法、國際環境法、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以及國際和平與衝突的問題（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愈發重要）等等不一而足，臺大法律學院遂在這樣的自我期許下，規劃於碩士班成立國際法學組。

二、國際法學組的規劃與願景

國際法學組的成立是希望能積極培養具有國際觀與處理國際事務的法律人才，尤其是臺灣的經貿觸角廣闊，無時無刻不在與世界各國接觸，就算僅待在臺灣本島，也常有跨國紛爭出現，像捷運工程或臺灣高速鐵路工程，在技術上皆與外國公司合作而成，而在發生糾紛時，如何與外國公司交涉，獲取雙贏之協議，就顯現出國際事務處理能力的重要。

國際法人才的需求，不僅是在於公部門，在一般企業的私部門也是亟需具跨國事務處理能力之法律人，尤其在全球資本市場的趨勢下，企業在他國籌募資金也難免會遭遇紛爭或契約上問題，具國際觀之法

律人才在此益形重要。

本院羅昌發院長對國際法學組的成立與發展抱以極高的期望，希望國際法學組栽培的學生，能有良好的語文能力、具國際觀、具備國際事務處理的能力。同時，院長並不要求國際法學組的學生一定要專研傳統國際法，反而希望研究生們能以寬闊的視野去涉獵各個國際法領域，例如國際經貿法、國際海洋法、國際環境議題等。

三、國際法學組的資源

臺灣大學總部的圖書館館藏豐富，另外在徐州路院區法政研圖與法社分館的中外語藏書亦有三萬本以上，且有各語文的重要文獻期刊及本校與他校碩士、博士論文。線上資料庫更是詳盡，關於法律資訊方面，有收錄英文文獻的 Westlaw 和 Heinonline、德國法律資料庫、日本法律判例文獻情報、日本判例 Master、中國大陸法規數據庫、中國期刊網等，都是國際法學組研究生們在從事學術研究時，可以多加利用的資源。



另外，本院與外國知名大學締結有學術交流協約，同學可以藉由學生交換制度出國進修，獲取他國法制及學術研究上的經驗。本院也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邀請他國學者前來演講，進行交流。

法律學院的師資，有研究傳統國際公法的教授，其他也有專研國際環境法、國際經貿法、智慧財產法等等各個領域的教授。

四、國際法學組的研究領域

國際法學組同學的研究範圍可謂相當廣泛，不論國際海洋法、國際公法、國際環境法、國際貿易法、競爭法、WTO 之研究、歐盟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國際私法等皆是國際法組同學可以加以研究之部分。

而本院擁有雄厚之師資陣容，相信今後更能帶領研究生們開拓更豐富更多元的研究領域。

五、國際法組的展望

國際法學組於 94 學年度辦理首次招生，報考人數雖僅有 24 人，但因僅錄取 4 人，錄取率並不高（16.67%—資料來自教務處研教組）。關於本組錄取人數，每年將依錄取率而有所調整。

國際法學組是法律學院新規劃出的組別，不同於傳統基礎法學組、公法學組、民商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有著悠久的歷史傳承與特色，國際法學組雖然有些較多的不確定性，但在將來的開展上也較有可塑性。畢竟法律是不停的在成長，也還有許多值得探究的部分仍待有志於研究的人才，投入心力。

法律學院研究中心評估

為提升本院各研究中心的競爭力，精益求精、更臻卓越，本院定期辦理研究中心評估，經院務會議決議由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及專家學者選任委員組成評估委員會，就各中心的運作狀況、研究成果、活動績效等予以評估，並提出改進建議。

本院於今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假徐州路院區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二次研究中心評估（第一次在九十一年四月），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經濟系合聘）朱敬一教授、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經濟系合聘）巫和懋教授及本院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擔任評估委員。評估活動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先由各中心主任輪流簡報，向評估委員說明中心營運概況，再由評估委員就簡報內容提問。各研究中心對本次評估都作了充分的準備，極力在簡報中展現其研究、辦理活動、出版等工作成果；而評估

委員們各項提問及建議均精闢入微，令各中心收穫良多。活動進行到近五時結束，全體評估委員在進一步討論、彙整意見後，將再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與建議。



■評估委員朱敬一提問(照片左起：巫和懋教授、朱敬一教授、黃昭元教授)

2005 上半年

國際學術交流大事紀

為提升本院學術水平，本院近年來積極促進各項國際學術活動，以增進本院師生與國際學術接軌之機會，並擴展學術視野。今（2005）年上半年本院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1/7 1/8	由行政院衛生署主辦、本院與公共衛生學院共同執行之「二〇〇四國際衛生條例修正國際學術研討會」，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至八日假晶華酒店舉行，邀請國內外國際衛生領域及國際法領域之專家，針對攸關我國加入世界衛生體系之國際衛生條例（IHR）修正進行研討。
1/25	美國佛德翰大學法學院(Fordham Law School)代表 Tony Andriotis 先生來訪，與本院有意赴美攻讀學位或報考律師執照之同學進行座談，與會同學獲益良多。
2/22	前立委陳漢強先生偕北京首都大學教育法學院張寶賢教授、鄭賢君教授於二月廿二日來訪，與本院交換兩岸法學教育資訊，提升法學教育水平。
2/25	日本大阪經濟大學參訪團於二月二十五日來訪，由李茂生副院長接待。
3/2	法國 La Rochelle 大學 Caroline Asfar 教授於三月二日來訪本院，討論雙方交流合作事宜。
3/3	瑞士聯邦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Walter A. Stoffel 教授於三月三日與院長餐會交換意見，並前來本院參觀。
3/3	日本北海道大學交換生面試於三月三日完成，本院推薦財法三李佳勸、財法四季宜靜二位同學赴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部交換。
3/7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海外招生部 Amanda Barton 女士於三月七日來訪，由本院陳昭如教授接待，並與本院及社會科學院有意赴英深造的同學進行座談，與會同學因此對於留學英國有了更深的瞭解。
3/8	日本名古屋大學中野富夫助教授、宇田川幸則助教授等七位師生於三月八日來訪，就臺灣的法學教育及法律系所開課狀況等與本院交換心得，並對於目前法學教育所面臨之困境及解決方法進行充分研討。
3/10	WTO 服務貿易處參事 Lee Tuthill 女士於三月十日來訪，以「電子商務與世界貿易組織」為題發表演說，與會同學對於全球化下電子商務之發展，有了更深的認識。
3/15	日本北海道大學鈴木賢教授所帶領的「東亞法曹制度研究會」科研調查團於三月十五日來訪，除拜會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外，並聆聽本院王泰升教授發表有關臺灣法律史研究現況之報告。
3/16	日本金澤大學法學部前田達男部長與陳一教授於三月十六日上午來訪，討論雙方交流合作事宜。

時間	活動內容
3/25	 <p data-bbox="943 344 1444 618">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院長王衛國教授、副院長李永軍教授等一行七人於三月廿五日來訪，與本院民商法老師討論兩岸法學教育並交換研究心得，雙方認為未來應加強兩岸在民商法及經濟法領域之交流，以提升彼此學術水平。</p> <p data-bbox="264 741 997 772">■3月25日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與本院民商法老師座談合影</p>
4/12	<p data-bbox="264 824 1270 855">吉林大學法學院徐衛東院長等三位教授於四月十二日來訪本院，與本院教師進行座談。</p>
4/20	 <p data-bbox="847 889 1444 1014">慕尼黑大學 Stefan Korioth 教授於四月廿日來訪，與本院教師交流法學教育改革經驗，下午並由本院蔡宗珍老師陪同參觀校總區。</p> <p data-bbox="264 1267 1193 1299">■4月20日慕尼黑大學 Stefan Korioth 教授（右起第三人）與本院交流法學教育改革經驗</p>
5/3	<p data-bbox="264 1330 1444 1411">荷蘭自由大學交換生面試於五月三日完成，本院推薦法研所財稅一陳菽芊同學、大學部財法二林心印同學二位赴荷蘭自由大學法學院交換一學期。</p>
5/5	<p data-bbox="264 1431 1444 1512">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謙田所長、淺古副所長、江秀華等三位於五月五日來訪，洽談雙方交流合作事，並由羅院長、王泰升老師代表本院與該校交換研究檔案資料。</p>
5/11	<p data-bbox="264 1525 1444 1749">羅院長於代表本院至曼谷參加本院與其他亞洲十一所法學院共同組成之 ASLI 理事會，討論議題包括香港大學成為會員、LL.M. in Asian Legal Studies、ASLI Journal、ASLI Projects（包括由本院主持的 WTO 計畫、馬來西亞國際回教大學主持的法學教育計畫、新加坡大學主持的契約法計畫、韓國首爾大學主持的憲法計畫）、ASLI 訪問學者、協助訓練模擬法庭辯論學生、本年度 ASLI 國際研討會在泰國舉行的情形、2006 年度在上海華東政法學院進行研討會的規劃及選舉下屆主席。</p>
6/1	<p data-bbox="264 1767 1444 1892">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分校法學院 Kenneth B. Davis, Jr. 院長與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 Charles Irish 教授來訪本院，洽談雙方合作進行「公司治理」實務研究計畫，並討論今年九月份由兩校合辦之法學教育國際研討會進度。</p>
6/13	<p data-bbox="264 1919 1217 1951">中國大陸國際私法學會一行十一人來訪本院，雙方代表進行法學研究之心得交換。</p>

時間	活動內容
6/13	 <p>日本一橋大學留學生課竹下稔課長、教務課松浦清貴先生來訪本院，並與本院、社科院、及管院學生就臺灣學生留學需求及傾向、赴日求學須知等進行座談。</p> <p>■6月13日日本一橋大學留學生課來本院介紹赴日留學事宜，參加者踴躍</p>
7/1	<p>哈佛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William Alford 教授來訪本院。 九州大學木佐茂男教授來訪，與本院教師餐敘。</p>
7/4	<p>紐約大學法學院院長 Richard Revesz 教授來訪本院。</p>
7/12	<p>中國政法大學舉辦「二〇〇五年兩岸法學院學生交流研習營」，邀請本院、政大、台北大、輔大、東吳等五所法學院學生組團赴北京交流研習，時間為七月十二至十九日。本院將推派大學部十四位同學及二位研究生前往，並延請黃茂榮老師帶隊。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教育學院院長楊勤活研究員、研究生院副院長王振峰研究員並於七月一日來訪本院，為本院參訪人員簡介該校、說明行前注意事項，並洽談未來雙方交流合作事宜。</p>

2005 上半年

各研究中心活動紀要

壹、法律與社會中心

一、法律與社會論談 94/4/23

主持人：王泰升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顏厥安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張弘昌（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法社會學理論與研究方法初探—實證研究的嘗試

康庭瑜（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香火不傳外姓人？—臺灣女性遺產繼承權的實證分析

林實芳（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為著十萬塊—日治前期臺灣的風化業管制

王志弘（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感性（Legal Sensibility）的複製與再製—從口袋怪獸（PokeMon）到法治教育

二、司法史之研究與展示 94/5/4

主持人：王泰升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報告人：後藤武秀 教授（東洋大學法學部教授）日治時期法院不受理舊時代民事事件之政策及其運作

報告人：井上貴也助教授（東洋大學法學部教授）介紹日本之司法專業博物館

貳、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

一、P2P Technology & Copyright 94/3/28

主講人：阿部隆德律師

二、Biobank 相關 ELSI 議題座談會-日本經驗之分享和討論 94/3/30

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

主講人：阿部隆德律師

日本在近年爲了發展個人化藥品（Tailor Medicine），因此蒐集九萬多名病患之血液樣本以建立 SNPs 資料庫。會中就病患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資料保密以及 ELSI 運作組織架構等作意見交流，相信日本的成功經驗對於我國日後建立基因資料庫有相當大的幫助。

三、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生醫倫理研討會 94/4/30

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辦公室、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

參、民事法中心

一、鄭玉波老師贈書

本中心上學期自三民書局受贈鄭玉波老師書籍，自本學期開始在校內辦理贈書活動。

二、裁判評析專欄 六月開始

本中心老師計畫在六月份月旦法學雜誌，輪流發表裁判評析，之後並計劃編冊。

三、「醫學倫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 94/6/16

蔡宗珍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憲法、國家權力與人性圖像—以胚胎植入前診斷術之合法性與合憲性探討爲中心

沈冠伶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

林鈺雄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初探醫療拒絕證言權

王皇玉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整型美容、病人同意與醫療過失中之信賴原則 —評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訴字第 730 號判決

蔡甫昌教授（臺大醫學院社會醫學科）遺傳檢測與諮詢的倫理與法律議題探討

楊秀儀教授（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論病人自主權之法律地位—兼論我國法上「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請求權基礎

肆、刑事法中心

一、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十） 94/3/30

盧映潔教授（中正大學法律系）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

二、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十一） 94/4/27

李聖傑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過失犯罪行為之檢驗

三、刑法修正後之罪數與同一案件問題研討會 94/5/13

與法務部、東吳大學法學院合辦

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罪數問題

主持人：林永謀法官（司法院大法官）

報告人：陳志輝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呂潮澤法官（最高法院庭長）

刑法修正後想像競合犯之同一案件問題

主持人：顏大和檢察官（臺北地檢署檢察長）

報告人：楊雲驊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宋耀明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牽連犯連續犯廢除後之同一案件問題

主持人：蘇俊雄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報告人：林鈺雄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紀俊乾法官（最高法院庭長）

犯罪之競合與刑事裁判之拘束力

主持人：李茂生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報告人：陳運財教授（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蔡碧玉檢察官（高檢署主任檢察官）

伍、公法中心

一、「釋字 585 號解釋評析」座談會 94/4/23

與臺灣法學會合辦

報告人：陳慈陽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英鈞教授（銘傳大學法律系）、周志宏教授（淡江大學公行學系）

二、新秀論壇（一） 94/5/4

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合辦

主持人：黃昭元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發表人：張桐銳先生（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候選人）國家與社會於社會福利領域中的合作關係

新秀論壇：本中心從本學期起，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新秀論壇」講座邀請國內新進研究人員，發表博士論文內容為主之法學演講。希望透過本項活動讓新進研究人才能將其博士論文之精華轉化為一般學術文獻，也讓國內法學界有機會認識並瞭解這些後起之秀的初步研究成果。

三、公法論壇（五） 94/5/7

與臺灣本土法學誌合辦

主持人：蔡茂寅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主任）

發表人：張文郁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

與談人：陳愛娥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李建良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四、新秀論壇（二） 94/6/1

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合辦

主持人：黃昭元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發表人：廖元豪先生（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博士）重估種族積極平權措施—全球化與比較觀點研究

五、邁向公民不服從—反對全民指紋建檔的運動與釋憲戰略討論會 94/6/11

與臺灣法學會、人權中心合辦

陸、人權中心

一、抗議、暴力與民主政治座談會 94/3/5

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社共同主辦。

二、籌組代表隊赴香港參加第三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東亞及東南亞區大學校際比賽） 94/3/11-14

由本中心與人權研究中心聯合協助籌組本院代表隊參賽指導老師：蔡宗珍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成員：謝易哲、李柏青、吳東憲、鄧煜祥、劉千瑜

三、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研討會 94/3/19

與輔仁大學若望保路二世和平對話中心合辦。

上午場 主持人：林子儀大法官（司法院大法官）

發表人：廖福特研究員（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 劉靜怡教授（臺灣大學國發所）、

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評論人：鄧衍森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建良研究員（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

何賴傑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下午場 主持人：許宗力大法官（司法院大法官）

發表人：林鈺雄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楊雲驊教授（東吳大學法律系）、

蔡秋明檢察官（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評論人：吳巡龍檢察官（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陳瑞仁檢察官（臺灣高檢署檢察官）

四、人權法學大學生論文研討會 94/3/30

本院主辦，本中心承辦，用以鼓勵並訓練本院大學部同學從事學術論文之撰寫與發表。

主持人：王泰升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顏厥安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昭如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發表人：林中鶴（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四年級） 李佳達（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財法組四年級）

陳彥蓁（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三年級） 陳郁雯（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三年級）

評論人：張陳弘碩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吳欣陽碩士（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堯嘉寧（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洪淳琦（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五、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94/4/29

詳後專文介紹

六、從 520 農運到白米客—看臺灣農村經濟、土地和人文 94/5/14

與關懷楊儒門案學界聯盟、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辦。

紀錄片《無米樂》欣賞與座談。

主持人：蔡英文研究員（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引言人：顏蘭權、莊益增 先生（《無米樂》導演）、詹澈先生（詩人、農運工作者）、

傅大為教授（清華大學歷史所）、楊儒賓教授（清華大學中文系）、王俊豪教授（臺灣大學農推系）、

黃樹仁教授（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林深靖執行長（民主行動聯盟）

七、法律、文學與人權—從《無彩青春—蘇建和案十四年》一書談起 94/6/4

與臺灣法學會合辦。

主持人：陳惠馨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張娟芬小姐（《無彩青春》作者）、蘇友辰律師、王皇玉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八、邁向公民不服從—反對全民指紋建檔的運動與釋憲戰略討論會 94/6/11

與本院公法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合辦。

主持人：李震山教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引言人：蔡宗珍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吳豪人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現任臺灣人權促進會理事長）

與談人：莊庭瑞研究員（中研院資料所）、李建良研究員（中研院法研所籌備處）、彭滄雯小姐（綠黨中執委）

九、自由主義在臺灣的處境座談會 94/6/11

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社共同主辦。

主持人：林正弘教授（臺灣大學哲學系）

引言人：江宜樺教授（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蔡宗珍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黃長玲教授（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吳叡人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柒、WTO 中心

一、2004 年國際衛生條例修正研討會 94/1/7-8

詳後專文介紹

二、籌組代表隊赴澳洲參加歐洲法學會舉辦之「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 2005 太平洋區域賽」 94/2/16-19

由歐洲法學生會主辦之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之太平洋區域初賽，今年輪由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國際商業經濟法律學院（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IIBEL”）協辦。

三、E-Commerce and the WTO（電子商務與世界貿易組織）演講會 94/3/10

主講人：Mrs. Lee Tuthill（WTO 服務貿易處參事）

Tuthill 女士自 1990 年起，曾先後於 GATT 及 WTO 秘書處服務，目前負責 WTO 電信、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貿易以及電子商務等議題相關之談判業務。

第二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王澤鑑教授主講

「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

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本院合作設置之「馬漢寶法學講座」，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本院第一會議室辦理第二屆講座演講會，由第二屆講座教授王澤鑑名譽教授擔任主講人，講題為「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與會學者專家及報名之同學將近百位，可謂盛況空前。

「馬漢寶法學講座」係於九十一年設置，本屆演講會由王澤鑑教授擔任講座教授，發表其對於「人格權保護的發展趨勢」之研究成果。王教授先從私法及憲法上之人格權出發，探討死者人格權保護之擴大，並進而從人格權之變遷，研究人格權保護救濟方法之強化，最後再從人格權保護與言論自由之衝突與調

和，掌握人格權在憲法與民法之正確定位。王教授從德、美、日三國關於人格權保護之學說及實務，觀察我國大法官解釋及最高法院之發展，並以實際案例為研究範本，提出對於人格權保護發展趨勢之看法。綜觀整場演講內容，兼顧國內外學說與實務，極具學術價值。

參與本次演講會之學者及實務專家眾多，包括多位司法院大法官、法學教授及實務律師，並吸引數十位校內外同學踴躍參加。雖因演講時間有限，無法讓每位與會者於會場中充分發言，但會後王教授仍與多位學者專家繼續針對人格權保護之議題交換意見，更加促進學說與實務之交流。



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

黃茂榮教授主講

「論稅捐法體系」

連震東先生文教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九年起提供「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基金」，供本校聘請各領域優秀專家為講座學者。九十四年度本院黃茂榮教授獲選講座榮銜，於六月一日下午兩點假本院第一會議室發表演講，題目為「論稅捐法體系」。

本活動由本院羅昌發院長擔任主持人，羅院長對黃教授獲得講座表示祝賀之意，致詞完畢後開始本次講演活動。黃茂榮教授從課稅之憲法上限制談起，包

括稅法上的法治國原則、稅法的目的、量能課稅原則、稅捐法定主義等，最後再談稅捐法體系形成的方法、稅捐法體系如何應用等。黃教授以清晰的表達方式呈現深奧的內容，並且不時穿插詼諧的譬喻，令參加者不致感到沈悶。演講完畢，黃教授回應來賓的提問，再補充其對於政府近來稅改政策的意見。最後由羅院長代表校方頒發講座聘書及講座獎金予黃教授，為本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



國際衛生條例修正 國際學術研討會

本院與本校公共衛生學院於今（94）年1月7、8兩日，假臺北市晶華酒店舉辦「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修正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我國公共衛生官員及法律、公共衛生之著名學者外，還透過衛生署及外交部邀請國外相關學科的學者及諸多國家的衛生官員參加，並向對於傳染病防制及國際性醫藥衛生規範有興趣的社會大眾開放報名入場。全程以英文發表論文及討論；會中除有論文發表等學理上的探討外，並安排有圓桌討論的時間，讓學術及實務的交流有深入淺出的表達以饗與會人員。

開幕式特別邀請到前衛生署陳建仁署長、外交部高英茂次長、本校公共衛生學院王榮德院長及本院羅昌發院長致詞；除感謝各位遠道的來賓並預祝研討會順利成功外，各位貴賓亦重申我國對於醫藥衛生的重視及對國際上的相關活動主動積極參與的意願。

研討會的時間共分成論文發表及圓桌討論兩部分。論文發表係針對舊國際衛生條例的歷史定位，新國際衛生條例在國際法上、傳染病監控上、全球衛生安全、貿易、人權上的意義，以及各國在落實新國際衛生條例上所將面臨的挑戰等問題作深入的探討。研討會的最後一段時間是圓桌論壇，由所有與會的主講人及評論人，一起就以下的問題相互討論：新國際衛生條例是否能在國家主權與國際社會責任、人權與國際衛生需求及貧窮和富有國家的權利與需求間取得平衡？

本研討會的主席、主講人及評論人均為國內或國際上相關問題理論研究及實務執行的佼佼者，國內的衛生官員及法律、公共衛生專家有衛生署王秀紅副署長、蕭美玲技監、疾病管制局郭旭松局長、國際合作處張武修處長，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何美

鄉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羅昌發院長、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詹長權所長，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牛惠之博士等，國際上的大師有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的 David Fidler 教授、美國 Center for Bioethics and Humanities of SUNY Upstate Medical University 的 James Dwyer 博士、紐西蘭 Willington School of Medicine and Health Sciences 的 Michael Baker 博士、羅馬尼亞 Bogdan Voda University 的 Pavel Suian 教授、韓國 Yonsei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副院長暨 Medical School 教授 Myongsei Sohn 博士、韓國 Yonsei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的 Kiljun Park 教授等。

除了論文發表與討論以外，另一群使此次研討會蓬華生輝的貴賓，是各國的衛生或外交官員，例如菲律賓賓檢疫及國家衛生局第四處 Edgardo C. Sabitsana 處長、蒙古衛生部傳染病控制 Narangerel Dorj 專門委員、俄羅斯中央科學研究院公共衛生資訊與組織組法律顧問 Lada Korotkova 女士、土耳其衛生部專業諮詢委員兼部立醫院眼科醫師 Ayse Turan 女士、哥斯大黎加外交部對外政策司 Jorge Aguilar 副司長、尼加拉瓜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Luis Molina 副司長及巴拉圭南方共市流行病監視委員會 Humberto Recalde 協調人。

這個研討會開臺灣跨足公共衛生及法律領域研究之先河，不但向國際社會展現了臺灣及本院對於此領域的堅強研究實力，也透過現場融洽又熱烈的討論，順暢而自然地結交了許多國際友人，對於提升我國相關領域的研究水準、塑造我國及本院在相關領域的學

術地位及建立國際友誼等均有顯著的成果。

此次研討會所有的資料，包括議程、摘要、開幕致詞、各場次逐字稿、主講人簡歷、論文及現場照片等，歡迎各界至本院 WTO 中心網站（<http://ccms.ntu.edu.tw/~wtocenter/main.htm>）的「學術活動」項下載。



「醫學倫理與法律」 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

近年來科際整合成爲學術交流的主要方向，爲促進法律與醫療領域間之交流，由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主辦，臺灣法學會、元照出版社及本院民法研究中心協辦之「醫學倫理與法律」科際整合學術研討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本

院大禮堂舉行，邀請國內醫學及法律專家，分別就六個醫療倫理及法律相關之子議題，提出學術報告。報名參加本次研討會之學者及同學超過一百八十位，現場發問及討論亦極爲踴躍，相信對國內法律醫療科際整合之學術水平，有一定程度之提升作用。

研討會於本院副院長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詹森林教授致詞後開始進行。第一場由本院蔡宗珍副教授報告「憲法、國家權力與人性圖像—胚胎植入前診斷術之合法性與合憲性探討為中心」，蔡教授從憲法與人權之角度，分析胚胎診斷涉及之法律問題。第二場由本院沈冠伶助理教授報告「武器平等原則於醫療訴訟之適用」，研究重心為醫療訴訟中原告舉證責任之減輕，並進行美國與德國之比較法觀察。第三場由本院林鈺雄助理教授報告「初探醫療秘密與拒絕證言權」，從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愛滋病患之判決，反省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拒絕證言規定，對醫療秘密之保護是否有所不足。第四場由本院王皇玉助理教授報告「整形美容、病人同意與醫療過失中之信賴原則—評台北地方法院 91 訴字第 730 號判決」，探討整形美容手術中病人同意在刑法上之效果，以及手術醫師與麻醉醫師間適當之風險分配及責任分配。

中午用餐休息後，第五場研討會由臺大社會醫學科蔡甫昌助理教授報告「遺傳檢測與諮詢的倫理與法律議題探討」，探討有關「罹病傾向之遺傳檢測與諮詢」所設臨床情境、倫理議題與專業準則。第六場研討會由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楊秀儀助理教授報告「論我國

法上告知後同意法則之請求權基礎」，以病人自主權之保障為中心，探論我國現行民法及醫療法制中，病人對於未經充分告知或同意之醫療行為，向醫師或醫療院所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法律基礎。六場研討會後進行綜合討論，由與會學者或同學提出問題或看法，並請報告學者解答及回應，以促進彼此意見之交流。整日議程結束後，與會者皆認收穫良多，並對醫療法律相關議題有更多元及深入之瞭解及省思。



■第六場主持人本院科法所詹森林所長（左）及報告人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楊秀儀助理教授（右）

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 學術研討會

為整合不同學門之研究，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假國際會議廳主辦「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本活動並由本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人權研究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女性學會共同協辦，充分

顯示此活動結合學界及民間、跨領域、跨團體的特色。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女性主義法學。女性主義法學是晚近新興的一門研究領域，特色在於跨學科的科際整合研究取向、及理論與實踐的結合。就科際整合的面向言，女性主義法學的研究對象不僅橫跨憲法、民

法、刑法、勞工法等傳統法學領域，也結合了女性主義理論、以及個別領域的性別研究成果與方法。此外，女性主義法學的另一個特色就是理論與實踐的高度結合。社會學者范雲的臺灣社會運動研究便指出，相對於其他的社會運動，婦運的參與者與領導者有相當高比例是法律人，最著重透過法律改革來達到運動的目的，同時也是在修法及立法上獲得最多成果的運動。從最為大眾所熟悉的民法親屬篇修法，到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訂定，婦運對於臺灣法律制度的變革有極大的影響。婦運的法律改革是由女性主義法學的理念所生，具體的改革成果也對於女性主義法學理論的建構有重要的影響。

本次研討會邀請全國婦女聯合會理事長尤美女律

師、立法委員蔡英文委員、行政院婦權會委員陳惠馨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教授、臺灣女性學學會理事長張懿云教授等來賓與會。更有中研院、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台北大學、中興大學、中原大學、中正大學、東華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等全省十餘所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包括法律、性別、勞工、新聞等等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女性主義法學在臺灣的本土實踐、工作上的性別歧視、色情/情色與性工作、家庭與性別平等、憲法上的性別不等等議題發表論文、進行對談。最後更安排了圓桌論壇時間，使與會大眾得以更多元、反思的角度來共同參與此次的研討會。



■與會來賓合影(照片左起：羅昌發、焦興鐸、蔡英文、尤美女、劉梅君、顏厥安、郭玲惠、陳昭如、張錦華、劉靜怡、林仁光)

蔡明忠董事長 與法律學子 真情對談



※精采的座談內容將於下一期院訊中完整刊載。

本校為促進系主任與同學互動、輔導學生生活，建議各系每學期舉辦「系主任時間」活動，由系主任主持，並以全系學生共同參加為原則。本院繼上學期邀請蔡英文教授來院與同學們分享其身為法律人的經驗後，本學期再度邀請本系傑出畢業系友返校座談，期能幫助同學認識社會、規劃未來。

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的「系主任時間」活動於五月二十日晚間假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到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共同執行長、臺灣大哥大董事長蔡明忠先生。蔡董事長於本院法律系畢業後，又在美國喬治城大學攻讀法學碩士，現為成功而活躍的企業家。

本活動以座談方式進行，在羅昌發院長介紹與談來賓後，蔡董事長先簡短致辭，再由本院七位與談學生代表提出問題、與來賓互動，最後開放台下參加同學自由提問。座談過程中，蔡董事長幽默風趣、知無不言，大方地向同學們分享自己生活、求學、事業上的經驗與心得，果真如活動名稱般地「真情」相告。



■蔡明忠董事長（左四）與本院學生代表對談。（與談學生代表左起：丁允恭、林育丞、劉怡莎、栗威穆、龐元琪、李頌翰、吳憲、陳聖文）



■蔡明忠董事長、羅昌發院長、詹森林副院長與參加同學合影

蔡英文教授

「一個法律人的經驗」

專題演講摘要紀錄



一·羅昌發院長致歡迎詞：

相信大家對於蔡英文教授的印象，多半是來自於蔡教授在擔任陸委會的主委時，於針鋒相對的立法院質詢中，那冷靜堅毅又充滿專業的答詢。今天特別邀請到蔡英文教授來為大家演講一個法律人的經驗，以幽默輕鬆的談話方式，親身分享她一個唸法律系的人，她求學時代所面臨之困擾，以及將來如何做好一個專業的法律人等經驗談。

二·本文：

本次演講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分為身為法律人的經驗；第二部份為身為臺灣人、中華民國國民所應有的態度；第三部份則為回答在場學生的問題。

(一) 首先蔡教授提到法律人求學總會有三個階段：(1) 大概懂，考試能及格；(2) 想了解，但會產生困擾；(3) 完全貫通，達到教授般的學問等級。所以學生往往有時候會覺得自己下了很多工夫去理解思考，但考試時仍無法考高分，通常就是因為被絆在第二階段，大家毋需太難過；另外尚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老師在教學時，往往都以自己的思考方式來要求學生，要學生複製老師的思想、做老師的影子，因此也會讓學生陷於兩難的局面，在面臨自己的思考邏輯，

和老師所教授的新知識不具有相容性時，該如何解決？這的確是個重要的問題，近年來的國考當中，這種僵化學生思考的考題層出不窮，也是唸法律人的悲哀。蔡教授說有許多老師希望她勸學生不要太注重國家考試。但她認為國考對於法律人來講是重要的，因為國考所取得的資格，對於法律人來說是一個後盾，能讓法律人將來在從事其他行業時能無後顧之憂，例如從政後，也比較不怕會從位置上退下來，不會一輩子的職業就是從政。

另外蔡教授對於 Micro View (微觀訓練) 和 Macro View (宏觀訓練) 提出她對法律人的期許；她認為大學中的法學教育，多半偏向於微觀的訓練，希望學生不斷地抽絲剝繭去析出最終事實的真象；但宏觀的訓練亦是不得偏廢的，而這就得靠學習其他的社會科學來加以輔助，因為其他的社會科學可以協助找出法律的社會目的性，再以工具化性的法律來加以實現社會正義，因此學習其他的社會科學是有一定的必要的。

因為蔡教授目前雖然是待業中，但她亦即將於年底選戰後再步入政壇，因此她對於有心從政的同學亦有所期勉。蔡教授希望大家能夠多多閱讀報紙，現在可以對政治產生相當的興趣，但若選邊站，她認為還尚稱太早，因為選邊站之後就會相當削弱自己對於資訊的取得，當學生時，不要就有預設立場，多

方面的觀察社會，避免自己在資訊蒐集上有偏見的存在；另外她鼓勵大家多多閱讀文學作品，因為文學作品中有社會諸多面象的濃縮，這可以讓我們去感受到各類不同的生活，對社會也會多一分關懷。

這一部份的最後，蔡教授以手機的日新月異為比喻，告訴大家這個世界現在的潮流，在時間不斷的壓縮之下，任何事情的週期都變短，現在的世界所強調的是一種快速反應的能力；古代一個職業就可以世襲數代，前一代的人一個工作幾乎都可以做一輩子，但現代的人可能一輩子就要換好幾份工作；在面臨這一種高度的不確定性時，如何快速的反應，並培養一套屬於自己的思考，就成為相當重要的課題。

(二) 蔡教授提及關於身為一個臺灣人、中華民國國民所應具有之態度：關於我國在外交上所面臨之困境，無論在主權、名稱或是外部有大陸之打壓，或內部充滿歧見和不信任，這都是我國在外交上所面臨困境的主因。臺灣人因為種種歷史因素，而造成族群和政治的對立下，所產生的認同問題是內部不和協的主因，蔡主委提及她在立法院備詢時，常常一整天只被問一個相同的問題，雖然問法不一，但究其核心其實都是「你是臺灣人還是中國人？」這一個問題；她認為關於認同的問題，不是只有臺灣才有的，例如像英國，蔡教授曾在英國時問她英國籍的朋友週末要到何處渡假，該朋友回答：要去歐洲渡假。可見英國人對於其在於歐洲的整合中，是否屬於歐洲之一部份亦產生相當的認同問題，除此之外，英國對於美國也是有一定的認同問題；和臺灣相同的點，就是英國也是一個小島面臨一個大陸時所需做的決斷，英國在歐洲的整合過程中，一直堅守一定之立場，不肯讓渡過多之主權，而喪失其差異性；而以現在的歐洲來看，英國此堅持亦造就她現在的經濟相對強盛，交易活絡充滿活力的欣欣向榮景象。另外像加拿大對於美國也是

有認同問題，加拿大人亦極力想擺脫世人對於美加同屬一體的觀感；澳洲在對於紐澳一體的問題上，亦有所謂的中國大陸心態，即認為澳洲比紐西蘭大，紐澳應由澳洲主導來同謀共榮；就連日本也對於傳統中華文化和西化產生認同的問題。

而究竟要稱臺灣還是中華民國，蔡教授認為國號只是個符號，一群代表生存在這塊土地上面人民的符號，因此應該找一個較能彰顯我們特殊性者為佳；蔡教授舉例自己縱為陸委會主委，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國時，亦面臨被外國海關詢問是否為 China？但回答 No, I am from Taiwan 時，外國海關仍以為是 Thailand，因此她認為我們的確有必要找出一個最能代表我們這群人的共同價值、最能突顯出我們的身份顯著性。

另外有關於主權的問題，這是人民所共同所有，而不可以拋棄的，但在某些條件之下是可以自我限制的。不過先決的條件是要由一個民主機制來決定，目前最重要的是確立一套可以由人民共同決定的民主機制，未來的路是統？是獨？還是要在理性與感性的交互思考下，由臺灣的人民來決定。臺灣的經濟和社會已經具備相當的完整性，政治和民主雖然尚未稱完備但已具有相當的基礎，未來我們應該抵除內部間的紛擾，達成共識決定臺灣的走向。最後蔡教授舉羅馬帝國淪亡記為例，羅馬在淪陷時，即因為其城內藍綠兩黨正在內鬥，所以就輕易地被消滅了。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臺灣區預賽活動記實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Competition）始於一九五九年，為全球知名之法庭辯論賽，主要針對各項國際法之議題由法學院的學生進行辯論，每年都吸引來自世界各國一百多個隊伍參加在美國舉辦的國際賽，足稱國際法學界的年度盛事，今年同樣有九十多國八百多隊參與。臺灣參加 JESSUP 的歷史也有一、二十年了，許多優秀的國際法學者或實務界人士在學生時代都曾參與這個比賽，譬如馬英九市長、姜皇池老師跟李念祖律師都是其中的佼佼者。

臺灣每年約在二月間舉辦區域賽，以選拔臺灣區代表隊，國內各大法學院也都競相組隊角逐這個臺灣區冠軍寶座。歷來的臺灣區傑賽普模擬國際法庭辯論賽都是



由中國國際法學會提供大部分的經費支援贊助，並輪流由各大法學院作東，邀請各大學同學到該校進行為期一個星期馬拉松式的辯論賽。今年的傑賽普模擬國際法庭辯論賽臺灣區預賽輪由本院主辦，距離上次我們舉辦 JESSUP 時間已經過好一陣子，對臺大的參賽同學而言總算可以享受一點點久違的地主優勢。

因為實習法庭改建為教室的關係，本次比賽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交誼廳舉行，比賽從 2005 年 2 月 21 日一

直進行到 2 月 27 日，一連七天，幾乎每天都是早上九點一直比到晚上九點。不論是對於參賽隊員、評審老師還是工作人員都是體力與毅力的挑戰。JESSUP 每年的題目都和當時的國際上所關注的議題相契合，今年也不例外。本年度的比賽主題為“*The Case Concerning the Vessel the Mairi Maru*”，主要討論海事事故中致環境污染責任歸屬之國際法問題。所有參賽同學享受了一個禮拜的國際環保議題大會考，評審老師們從各個角度去考驗同學們對國家責任、海洋法、環境污染的責任劃分等問題的理解。由於比賽全部由英語進行，參賽同學除了要應付老師們各種深入的問題，也要兼顧語文的表達，頗具挑戰性。

比賽的評分方式分成訴狀與口頭表達兩大部分，兩個部份加總分數高的獲得該場次的勝利，勝場多的前四隊始能進入複賽。在廝殺了五天之後，由臺大、政大、東吳、台北大學進入複賽。在四隊都比賽過一輪之後，終於在 2 月 27 日星期日進行由臺大與政大進行冠亞軍爭奪戰。從初賽起，臺大、政大兩隊的表現就一直不分上下，臺大隊擅長深入的討論詳細分析案例的各個法律問題，而政大隊則擅長以深入簡出的方式，將案例事實清楚的呈現在評審老師與觀眾面前。在決賽前，所有的觀眾與工作人員都很好奇這風格迥異的兩隊，到底誰能獲得評審老師的青睞。在經過兩輪精彩的辯論後，評審老師們闢室密談由誰代表臺灣進行國際賽，老師們認為政大隊陳述案件的方式比較適合國際賽的風格，臺大隊雖然在訴狀表現上較為優異，但是臨場反應有所不足，至於政大隊在法學論理上不足的部份，趁著國際賽前的空檔還有補強的機會，雖然兩隊都很優秀，評審老師們考慮再三的結果還是由政大隊取得臺灣區代表權。

此次臺灣區域賽總共進行二十四場比賽，每場比賽

都需要三個裁判，總共需要七十二人次的裁判老師，這麼龐大的數目需要國內國際法學各界學者專家熱心參與，才能使比賽順利進行，也讓有志於學習國際法同學們享有這個難得的學習機會。於此感謝王仲律師、王冠雄教授、李子文教授、李復甸教授、李念祖律師、宋燕輝教授、宋耀明律師、吳必然律師、林瑤律師、何耀琛教授、高玉泉教授、高聖惕教授、洪思竹博士、姜皇池教授、施文貞教授、倪凱駿博士、程法章教授、陳荔彤教授、陳鋒一博士、葉順榮律師、粟威穆律師、趙麟局長、鄧衍森教授、蕭振寰科長、鍾衣菱律師、Mr. Gabriel Seydewitz、Mr. Michael Scott（以上依據姓氏筆畫排列）的參與。每一位評審老師，都帶給同學們相當多的指導與啟發，不論是李念祖律師、王仲律師與姜皇池老師寶

貴的參賽經驗傳承，還是宋燕輝教授、高玉泉教授源源不絕的提問，與其他每一個老師的經驗與風采都讓在場的每一位同學都感到獲益良多。除了參加的評審老師外，我們也特別要感謝國際法學會會長陳長文律師、法學會秘書長陳純一教授與執行秘書高聖惕教授，陳長文老師在很多方面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陳純一老師更是熱心地解決我們在辦理 JESSUP 中遇到的每一項困難，而高聖惕老師更是我們救火隊，老是要應付我們各種急迫要求。經過這次的比賽，除了參賽的各校同學們收穫豐富外，所有的工作人員還有臺大同學都得到一探國際法的門徑的機會。希望臺大以後還有機會承辦 JESSUP，能引起更多同學國際法領域研究之興趣。

法律學院畢業典禮

於臺大校總區所辦理的畢業典禮之外，本院向有由在校生再另行辦理本院專屬之畢業典禮的傳統，時間通常即在校總區畢業典禮（週六）的隔天（週日）下午。九十四學年度法律學院畢業典禮於六月五日下午假法律暨社會科學院大禮堂舉行，由大三劉家宏、林世勛、劉人豪、洪任遠、李蘊恆等同學籌辦。

本次畢業典禮包含畢業生、在校生及家屬，約有三百人參加。典禮開始，由羅昌發院長致辭，羅院長恭賀學生順利畢業，並期望繼續有優秀的表現。隨後



是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致辭，致辭內容有回憶、有勉勵，讓現場充滿清新歡樂的氣氛。在羅院長頒發畢業證書予畢業生代表後，法律學系博、碩士班、大學部、進修推廣部畢業生次第上台，在悠揚的樂聲中由師長撥穗。畢業同學興奮地與撥穗師長合影，場面熱烈，溫馨感人。典禮最後在畢業生向師長獻花表達感恩與謝意後圓滿落幕。

■左圖為邱聯恭老師（右起第六位）與畢業生合照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書卷獎頒獎及名單

本院為鼓勵優秀的大學部同學，特別安排在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之前，邀請所有書卷獎得獎同學到場接受表揚。同學們參與踴躍，老師們對於同學的優秀表現也相當感到欣喜。在頒獎典禮上，特別安排由邱聯恭老師為法學組書卷獎得獎同學頒獎，黃榮堅老師為司法組同學頒獎，羅昌發老師為財法組同學頒獎。

書卷獎頒獎典禮向為法律學院所重視，因為它代表了一種薪火傳承，代表了法律學子對於法律這門學科的全心投入。本院優秀同學眾多，然書卷獎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



■邱聯恭教授頒發書卷獎予法學組張譯文同學

本學期書卷獎名單如下，我們恭喜這些同學：

組別	年級	姓名
法 學 組	一	廖宜寧 駱怡辰 張譯文
法 學 組	二	林幸怡 潘玟欣 林靖萃 張琇涵
法 學 組	三	胡聖媛 李佳芳 林佳玫 陳琬渝
法 學 組	四	黃馥瑤 廖倪凰 卓育璇 陳慧芝 許惠菁
司 法 組	一	陳盈慈 孫沅孝 丁正杰
司 法 組	二	李佳臻 張新楣 陳俐文 溫若蘭
司 法 組	三	林思蘋 林瑋婷 林希鴻 魏正杰
司 法 組	四	劉冠伶 林尚諭 吳若萍 黃琳君 陳皓芸
財 法 組	一	李欣潔 張廖巧玉 魏名好
財 法 組	二	柯瑞源 柯期文 黃宇婕 鄭侖音
財 法 組	三	任書沁 陳瑋佑 吳承學 許珮育
財 法 組	四	賴馨寧 張毓軒 游明慧 巫昆霖 陳昱安
進修學士班	一	林佳慧 葉嘉新 許峰健
進修學士班	二	楊佩欣 林修同
進修學士班	三	侯安璟 陳遠銓 王士燊
進修學士班	四	呂凌湘 楊瑞元 何嘉益
進修學士班	五	曾國軒 宋祥正 王仁鵬 朱龍祥

法律學院聯合導生會

本院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假法律暨社會科學院大禮堂，舉辦本學期的聯合導生會。本院的導生會自去年起從以往由各導師自行辦理，改爲由院方統一辦理，而院方也在嘗試各種不同的方式，期達到最好的效果。上學期的四場聯合導生會，係與「生涯規劃講座」合辦辦理，在短暫的導生餐聚後，邀請在各專業任職的傑出畢業系友前來爲同學分享自身生涯規劃的經驗。這樣的活動提供同學們許多知性上的寶貴資訊，然在師生情感交流方面則嫌不足，故本學

期取消了合併辦理的方式，單獨辦理聯合導生會活動，並拉長進行時間。

本次活動共有十二位老師及學生三百餘人參加，現場人數眾多，但秩序大致良好。老師們放下身段與同學平起平坐，一同排隊取用餐點、閒話家常，隨處可見師生圍成小圈子有說有笑，聊得欲罷不能。相信這次的聯合導生會活動，對參加的老師及同學而言都是深刻的回憶。



■曾宛如老師（左四）與同學合影



■陳忠五老師（右二）與同學們圍坐閒談

法律學院嘉年華

本院不斷檢討辦理學務活動的成效，希望除知識性的講演、座談活動外，也能多提供師生互動、人際交流的機會。「法律學院嘉年華」是本院基於這樣的理念，從今年度開始嘗試的一種新的交誼方式，它本質上是一個簡單的系列活動，配合年度主題精心規劃，期能使參與者在輕鬆的氣氛中釋放壓力、拋開矜持，達到溫馨的心靈交流。

今年的「法律學院嘉年華」活動於五月十八日晚間在本院綜合大樓一樓辦理。本年度的活動主題爲「原野風」，爲展現此一主題，工作人員發揮巧思，設計較爲靜態的室內活動，以粉嫩色系的樹葉、花草等布置場地，另外並提供三明治、蛋糕、沙拉等午間輕食供參加者取用，試圖塑造出「原野」清新爛漫的感受。

本次活動吸引近二百位同學參加，在羅院長致詞預祝賓主盡歡、活動圓滿成功後揭開序幕。本次「嘉年華」的第一個熱點，是在綜合大樓一樓玄關的投擲乒乓球遊戲，參加者若能將乒乓球丟入特定的容器中不彈出來，就可獲得獎品。現場氣氛熱烈，尤其多位老師慷慨捐贈並題字留念的獎品最受同學們青睞，參加同學爭相投擲乒乓球爭取，引來旁觀同學一陣陣的驚呼，使本活動高潮迭起。

另一個眾所矚目的分場活動，是國際會議廳理舉辦的「機智問答比賽」，這是模仿當紅的電視節目「超級大富翁」所設計的益智問答競賽，同學們對本活動展現高度興趣，共組成了十一支隊伍，王皇玉老師、張文貞老師也分別與同學們合作組隊，展現良好的默契。最後冠軍隊抱回本活動的神秘大獎：每位隊員獲得一支 256MB 的隨身碟！

活動最後進行的是頒獎及摸彩。由於大小獎項眾多，參加者大多沒有空手而還，但仍不免幾家歡樂幾家愁。整個活動進行三個多小時，帶給大家一個充實的夜晚。本年度「嘉年華」活動的成效大致良好，期待明年能再創新意！



■機智問答比賽中拿下冠軍的「菠蘿油王子隊」應答狀況（右三為張文貞老師，左為主持人 Puma）

法律學系杜鵑花節 科系介紹活動

為配合每年春季時節校園杜鵑花盛開，校方皆會舉辦「杜鵑花節系列活動」，其中以系所介紹及社團聯展最受歡迎。本院今年亦循往例，由系上同學於新體育館展場中設置攤位，採用以介紹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生活而著名之電影「金法尤物」為活動主題，藉由生活化的場景布置及豐富的文宣，吸引許多有意申請就讀本院之高中學子詢問相關資訊，發送之文宣超過千份，反應非常熱烈。

今年杜鵑花節為三月十九日及三月二十日兩日。為配合本屆的「金法尤物」展覽主題，攤位設計以粉紅色為底，並在牆面上搭配本系優秀系友之照片，搭配豐富華麗的裝飾，呈現出好萊塢星光大道的風格，更為貼近年輕學子。文宣品內容包含本院系所簡介、本系開設課程及法律系學生將來出路等，讓高中學子

及家長能充分且深入地瞭解本系特色及多元化的教學方向，作為填選志願時的重要參考。

除了文宣發送之外，系上同學們亦於攤位前負責回答民眾提出之本院系相關問題，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互動熱絡。



再見了，來福

文/林佳儀（法學四，臺大愛犬社社長）

再見了，來福。

我看著中鶴把土踩平，在目標地蓋上大石頭，我瞭解到這真的是我最後一次看到來福了。今天是很特別的日子，早上是政治系同學的畢業典禮，下午是法律系，整個法學院鬧哄哄的，到處擠滿了拍照的人潮。這裡也擠滿了人潮，不同的是，來的人都是為了來告別來福的。我低頭望著自己一身白衣黑褲，這是為了穿上學士服做的準備，因為下午的時候我也要畢業了；來福也要畢業，跟著我一起畢業。

有關來福的故事，都是來自於老師、學長學姐們的口中。來福在民國八十一年出現在法學院，故事的開始當然不會是這麼孤寂，來福不是從石頭蹦出來的孩子。來福的媽媽也是一隻流浪狗，一開始在法學院附近流浪，後來生下了一窩小狗崽，來福的兄弟姐妹都被分送出去了，留下來福是因為牠長得一副像狼犬的樣子，看起來似乎可以平安的保護法學院，做一隻稱職的校園守護犬。可是年輕時候的來福卻總是不安於室、到處風流，常常跑出去流浪個幾天，回來時也總是帶了一身的傷，這些都是牠為了外頭的母狗們爭風吃醋的光榮戰績阿！英俊瀟灑的來福不只風流成性，還非常凶悍，由於牠的凶悍，讓法學院附近再也沒有流浪狗敢靠近，因為這全都是來福的地盤。除此之外，牠還因為個性太過頑皮咬了某位老師以及教職員的小孩，當時還引起軒然大波呢。儘管如此，來福依舊受到法學院的教職員和同學的疼愛。

後來，因為小花的出現，來福漸漸的也有了家庭，法學院也因此熱鬧了起來。小花和來福的愛的結晶，也全都受到來福魔力的影響，沒有一隻長得像小花



的，至少福妹就是證據之一。來福擁有不可思議的長相，異常厚重的腳掌使牠看起來就像小叮噠一樣；還有碩大的耳朵，就這樣長長的掛在臉的兩側擺阿擺的；印象最深刻的，莫過於牠圓嘟嘟的肚皮，這裡頭總是裝滿了教職員和同學們的愛心，使來福看起來就跟牠的名字一樣，很有福氣的樣子。

但是問題也出在這圓嘟嘟的肚皮。一年多前，來福的肚子開始異常肥大，當初只以為是來福變胖了不以為意，沒想到原來裡頭充滿了腹水。從此之後，來福身體狀況越來越差，後來住進了老師家以便就近照顧，之後我就很少再看見來福了。最後的一次見面，是今年五月的時候，我和一些同學去老師家看來福，師母讓我們牽著來福一起去散步，夏日晚上涼涼的風，來福走的非常吃力，我們陪著來福走走停停，走走停停。只是沒想到那會是最後一次的見面。

聽老師說，來福走前的一晚也堅持要出來散步大小便，不願將家裡弄髒，我不禁想起那晚帶牠散步的情形。

一個外籍生的感想

文/呂丹尼(法律學系德籍選讀生)

去年的九月，我剛到臺灣。在這之前我曾經去過大陸，當時的我還不會說中文。之後因為德國學長的關係，我才知道臺灣的法律和德國的法律有很多地方都一樣，再加上他告訴我說臺大是臺灣最好的學校，而且我對中國的文化非常感興趣，想多增廣見聞，多了解中國的歷史，還有中國傳統習俗，所以我才會選擇來到臺灣學習中文和法律。

剛到臺灣的時候，因為不會說中文，有很多事情都不知道該怎麼做。幸運的是，我的同學很照顧我，當我需要幫助的時候他們都會幫我，還有老師也非常的照顧我。在臺大，我覺得很國際化，課程內容選擇範圍很廣，可以讓學生學到很多不同的課程，真的很棒。而我所選擇的課堂上，只有我一個外國人，一開始我很不習慣，覺得課程很難，很多地方都不懂。可

是老師跟同學都很支持我，給我很大的鼓勵。慢慢地，我能夠適應了。但是我也發現臺灣的教育方式很不一樣，教學方式很有趣。還有我很喜歡學長學弟的制度，因為這樣可以很容易的和人相處，也更容易了解其他人的想法，我覺得是很不錯的文化交流。臺大是個很開放的學校，我希望臺大可以找別的學校交流，可以讓更多的外國人來這裡學習。

在今年的8月，我原本要離開臺灣回德國。但是我太喜歡臺灣了，而且覺得想在多了解臺灣。現在我可以一邊工作一邊讀書，都是臺大給我的機會。我要謝謝所有曾經幫過我的人，如果沒有他們我無法順利的待在臺灣，並且也希望有更多的人和我交朋友，讓我更了解臺灣的文化。

生命力

文/黃奕超(法學三)

星期五的課堂多虧了一些問問題的同学，導致遲到的我沒辦法趁著中間下課的時間藏進教室裡，在等待下課的時間，我站在法24教室旁邊的紅磚牆，一邊眼巴巴地望著法16教室，一邊分心看著在草坪上撲戲飛舞的白紋蝶，有的是單隻靈巧地在空中輕點遊曳；有的是兩隻在一起捉對嬉戲；有的是三隻在一起扶搖直上，嗣又四散分飛白紋蝶的生態，我可能會比一般人看的更深入一點，除了表面上的靈動，由於小時候曾經好奇地觀察過中央大學草坪上的白紋蝶，所以會多注意一些更能展現生命力的地方，像是那隻停靠在另一隻上的白紋蝶，彷彿雕像般靜止著，外表的靜定，其實正在完成接續生命的重大任務；另一隻在沒有花朵的植株葉片上一片片的點將過去，每點完一片綠葉，飛起的刹那，葉片也跟著抖顫一下，她是在

產卵呀，爲了下一代能有合適的葉片，能有較安全的生長環境，她會在葉背陰暗處產下一粒粒淡淡黃橘色，只有一半米粒大小的卵，一齣白紋蝶生長周期的重要階段就在我們的身邊上演著，隨著事實群的擴大，我可能會看到更多吧，只是事實群暫時停止擴張了。



就在看著白紋蝶忽上忽下地飛翔時，突然在眼角餘光瞥見古老的紅磚牆上似乎有所動靜，一隻螞蟻在磚與磚間的水泥空隙邊緣，奮力地將一小撮水泥小石混合物往下推，然後爬回灰白的水泥小洞裡，洞似乎不深，她的觸角還隱約能從洞口看到，我推測這是一隻剛卸下翅膀的年輕蟻后，她有著修長纖細的身軀，周圍沒有其他的螞蟻，她必須在享受完飛翔的自由後，找個適合的處所用自己大部分的力量產下四到六個雛弱的卵，這些卵孵出來的工蟻將是特別虛弱的，但卻是能否建立一個雄偉螞蟻帝國的重要根基，如果他們能夠活著找回足夠的食物，讓蟻后有體力繼續生產更多的工蟻，螞蟻帝國的未來就充滿了希望，她也許只是在休息，躲進古老的磚牆縫隙，思索著要在哪裡落腳，而這片日治時期的磚與水泥，或許藏著很多有關她的祖先努力奮鬥回憶除了螞蟻之外，還在磚牆的下半接近階梯的地方，發現了一個蟲蛹，不知道是

蛾或者蝶的，蛹是灰撲撲的水泥色，帶著細細小小的黑褐色斑點，對稱而協調的造型真的是讓人讚嘆！磚牆彷彿因為這些而有了生命，隨著蛹的呼吸，螞蟻的喘息，白紋蝶的飛舞，紅磚牆也在緩緩吐吸著空氣，在枝桠綠葉的掩映下，紅磚牆似乎因為吸飽了水氣而展現出一股溫潤的質感，第一次發現磚也能達到類以上過釉料的陶瓷一般，而這釉料混合著那個時點透過綠葉塗抹在紅磚牆上的陽光，每分每秒隨著風的吹拂，綠葉的搖擺，雲層遮掩太陽的強度不同，而在紅磚牆上映貼出不同的風貌，這種樸實紅磚牆的生命力，讓我停看良久，獲得了感動，也發現自己多麼久沒有好好端詳身邊由下往上去，帶著青綠嫩葉的枝桠就好像書籤一般貼在彷彿書頁的磚牆上，而這也提醒我，下次該從哪裡看起，這部充滿動感生命力的古書的景物。

2005 年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

參賽心得

文/栗威穆（法研二、本院 WTO 研究中心兼任助理）

去(2004)年十月底，歐洲法學生會(European Law Student Association)發函邀請包括我國在內的世界各著名大學法律系，派人參加由其發起主辦的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羅昌發老師於接獲邀請函後，即在貿易法堂上將此訊息公告周知，並鼓勵同學組成賽隊，



參與此項 WTO 學界的年度盛事。我當時修羅老師的貿易法還不到兩個月，才剛起步接觸 WTO 這塊領域，不僅對 RTA、GSP、CVD 等這些 WTO 的專門議題全然沒有認識，就連 GATT1994 這種 WTO 基本概念，也是處於懵懵懂懂的狀態。但是，憑著一股想接受挑戰的意志，及深入認識 WTO 的熱忱，在得知此項消息後，我主動向羅老師表達參與之意願，並幸運地獲得他允許。其後，我找到了對比賽也有興趣的在方、若羚、元琪等三位高手助陣，並在羅老師居中協調下，央請博士班葉順榮學長擔任指導(Coach)工作。至此，我們的辯論隊隊形大致底定，開始進入第二階段緊鑼密鼓的準備工作。從十一月初至一月二十號繳交訴狀這段期間，我們在葉學長的督促下，進行資料之

蒐集、研析及訴狀之撰擬。這次辯論問題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普遍性優惠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所衍生之爭議。我們的作法是先從現行條文規範及教科書對此的一般性介紹著手，以建構對本項議題的基礎概念。其次，我們蒐集了 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就本項議題所為的相關判決，加以分析歸納，以釐清目前 WTO 的實務見解。最後，我們再透過法學院 WTO 中心的藏書，搭配學校的 Westlaw 系統，地毯式的蒐集相關文獻，以瞭解學界對實務之批判，並將其看法作一系統性之整理。我們的目的是希望藉由這個過程，先行釐清爭點，再以此為基礎，捕捉可能的正、反論點。在葉學長的要求下，我們每週定期聚會，並嘗試全程以英文進行討論。資料蒐集告一段落後，我們



即在葉學長的指導下，開始將討論的內容形諸文字，撰擬訴狀。在此同時，為了模擬真實比賽的臨場感，我們也曾利用羅老師的課堂，由羅老師、葉學長及高聖惕老師充任評審委員，依照比賽之真實狀況進行全程模擬，並錄製錄影帶，藉由模擬之進行以瞭解自身之缺失所在。

在一月二十日訴狀繳交後，我們另在高老師的指導下，加強口語部分的訓練。高老師在學生時代即多次參與傑賽普模擬法庭辯論賽，也長期擔任東吳大學傑賽普辯論隊的指導老師，十分嫻熟模擬法庭的進行程序。高老師要求我們以訴狀內容為基礎，另外撰寫演講稿（Speech Note），這是一因依比賽規定，每位辯士只能利用二十分鐘陳述意見，時間有限，無法依訴狀照本宣科；二因將訴狀擬成綱要後，在被問到不會的問題時，才能快速拉回主軸，避免因緊張而造成思緒混亂。

在經過兩個禮拜的密集訓練後，我們在高老師的

帶領下，提早在比賽開始的兩天前，抵達澳洲的阿德雷德，以先行了解環境並稍作休息，希望能在比賽當天能達到最佳狀態。在澳洲舉行之「太平洋回合」（Pacific Regional Round），係屬日內瓦總決賽的前哨戰，包括了預賽與決賽兩階段，每支參賽隊伍，於預賽時須與他隊各比一場，經綜合評斷各隊訴狀與口頭成績後，獲得前兩名的隊伍，始得晉級至決賽，並取得代表本區域參加日內瓦總決賽的資格。令人訝異的是，在比賽開始前的迎新晚會上，我們才發現只有我

們的隊伍是來自非英語系的國家，其餘三隊都是由澳洲當地的著名大學所組成，包括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雪梨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及私立龐德

大學（Bond University）。預賽的抽籤結果，我們先由在方、元琪搭檔的反方，分別對上由雪梨科技大學、邦德大學代表之正方，其後再由若聆與我所組成的正方，出戰新南威爾斯大學代表的反方。

比賽的進行方式，原則上仿效正式 WTO 爭端解決程序，由三位裁判組成小組（Panel），分別聽取正反雙方辯士每人各二十分鐘之陳述，並於過程中隨時詰問；其後再由正反雙方輪流針對對方先前的陳述進行抗辯（Rebuttal）與再抗辯（Sur-rebuttal）。與其他國際性辯論賽相較，本項比賽獨特的地方，除了辯士係以坐立方式陳述外，在於原被告雙方不交換訴狀，故一方只能透過先前的猜測及他方在現場的發言，予以回應。第一場比賽的評判小組，係由現任澳洲外交貿易部貿易與環境處處長 David Morgan、八〇年代澳洲常任駐 GATT 副代表 Patrick Robertson，及服務於澳洲 Minter Ellison 律師事務所之 Catherine Button 三位專家所組成，並由 Mr. Morgan 擔任主席。在正方陳述

完畢後，我們也依照先前模擬再三的劇本演出，並在元琪的結辯下完成我們的「初登板」。比賽結束後返回旅館開會檢討優缺點，我們一致認為對手的論點都不出我們先前所料，並無特別突出之處。但是，也因為其論點少、架構單純，故較易為先前完全未讀或未詳細審閱訴狀的裁判所接受。相反的，雖然我們準備的內容相當豐富且深入，但受限於時間及英語能力，我們比較無法正確、完整地讓裁判瞭解我們的論點。針對此項缺失，我們立即嘗試改善，與我同寢的在方不僅熬夜把講稿重擬了一遍，又在隔天起了個大清早對鏡練習，睡眠時間不到三小時，他的奮戰精神，令人感佩。

汲取了第一場比賽的經驗後，我們在第二場即試著將內容單純化，只強調大標題，細節則技巧性地粗略帶過，希望能誘使裁判針對特定問題發問。我們的策略發揮了功效，因為擔任本場評判小組主席的前澳洲外交貿易部外交官 Robin Burnett，及另一位小組構成員、也是曾代表新加坡於 WTO、ASEAN、APEC 作服務及投資談判的 Siva Somasundram，都很認真地聽我們的陳述，並提出許多我們預期中的疑問。我們利用回覆裁判提問時提出一些我們覺得不錯的論點，也得到裁判們的重視。有了這個體驗後，我們在第三場時也如法炮製這種「請君入甕」的模式，即先讓裁判聽懂基本概念，取得基本分；然後再利用問答的過程，不斷為自己加分。我們清楚瞭解到，在時間有限的情况下，這場比賽比的不是誰的論點深入，而是誰能在最短時間內讓裁判清楚瞭解爭點，並對裁判的問題能大略回應，誰就可能是贏家。

終於到預賽結果公布的時候了。很可惜的是，我們並不在晉級的名單中，這有點兒出乎我們意料之外。因為持平而論，我覺得我們的口語表現不會比其他的澳洲隊伍差。賽後我們仔細分析失利原因，除了在程序上我們因不慎未準時寄交書面訴狀而遭扣分外，就實質面而言，我們因初次參賽，不諳裁判喜好，在比賽的準備方向上，與裁判的預期有所落差，故難以獲其青睞。不過我們在這次備賽的過程中，大量地

研讀 WTO 相關的英文文獻，除了英文能力有顯著的提昇外，亦對 WTO 規範有更深入的瞭解，增強了將來處理類似案件的能力。其次，在澳洲預賽中，擔任本隊之裁判者，均為澳洲 WTO 學界、實務界的權威人士，我們有此機會能與其直接面對，並於賽後接受其指導講評，不僅訓練了膽識，也開闊了視野。此外，由於比賽對手均來自以英語為母語的澳洲當地大學，且飽受英美法學教育訓練。透過這次比賽與他們直接接觸，有助於習慣大陸法環境的我們，能更進一步掌握英美法架構下的法律思維，及較為精準的法學用語。儘管比賽的結果不盡如人意，但這次比賽所獲得的寶貴經驗，將是我們未來在職場上闖蕩的無價資產。

這次比賽能順利成行，我們除了衷心感激羅老師願意給我們這個機會外，也要謝謝在過程中負責訓練我們的葉學長與高老師。對 WTO 事務相當熟稔的葉學長不僅協助我們蒐集相關資料，並指導研究方向，激發我們許多靈感。高老師除熬夜幫我們改訴狀外，並犧牲過年休假，指導我們進行一次又一次的口語模擬。另外，外交部、國貿局等單位對我們提供食宿補助，讓我們能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全力出賽；WTO 中心的老師及同仁們，在我們準備比賽過程中，不斷為我們加油打氣，在此一併致謝。

比賽的結束只是另一個開始。我希望透過這篇短文，將我們的經驗給大家分享，減少後來者摸索的時間。在此祝福對此有興趣的學弟妹們，能在我們揮汗開墾過的道路上繼續大步邁進，希望有朝一日，我國代表隊能在日內瓦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Message...

第三十九年度法律系聯絡人系友高進福

接到貴小組通知，提供畢業系友之最新動態，惟因我們這一屆，自畢業以來迄逾 55 年，不但年齡已達七十八歲以上（我最年輕也七十六歲）且都已失聯，歲月不饒人，故此告知系友病逝之不幸消息。

- 一、本人的『群高法律事務所』設在台北市松江路 148 號 12 樓之 3，電話(02)25710100，我的專線 2562-2264
- 二、目前執行業務的律師共有四位，即本人（台北）、王慶雲同學（台南）、陳銘鴻同學（台南）、廖錦江同學（雲林）。其餘在司法界工作的均病故，至為傷心。



- 三、通訊錄上所刊「不詳系友」黃炯福（？）同學於民國 93 年度病故，鐘亦民同學亦早已在其故鄉新竹病逝。朱清堅同學於民國 91 年 2 月間病故。

四十八學年度法學組

一、同學聯誼會

法學組暨司法組聯合同學會於 94 年 1 月 16 日中午在郵政博物館 10 樓喜宴廳舉行，由蘇信吉同學（以下簡稱本人）主辦，共三十二位參加。本次同學會特別值得一提者有二：

1、彭河同學年近八十，外表看起來很虛弱，卻專程由基隆趕來參加，真是感動。

2、張俊雄同學身為民進黨秘書長與第六屆立法委員，卻於當日中午尤正副總統在圓山飯店舉辦的民進黨第六屆立法委員餐敘中途退席，專程趕來參加同學會，精神可佩。

本次同學會本應於 92 年底前舉行，卻由於本人之母親於 92 年 10 月 5 日過世。而依習俗，諸如具歡樂性的同學會必須於一年加九十天（長壽逝世者的年齡數）後始能舉行，因此拖延至今年元月才舉辦。本人特別在此向各位同學深致歉意。

二、下屆新會長

法學組暨司法組聯合同學會之下屆會長選舉，由本次到會同學全體一致舉手通過，由王貞美同學接任。

本學年度同學住南部者約有二十五位之多，因此下屆同學會，王新會長可在高雄舉



辦。相信中北部同學也很樂意南下高雄享受南部人的熱情與見識高雄的新建設。

三、喜慶：陳麗梅同學的長男建璋君於 93 年 10 月 2 日在高雄漢來大飯店完成終身大事。

四、喪事：本人之母蘇張環女士於 92 年 10 月 5 日在台北過世，享年九十一。

聯絡人：

蘇信吉 敬上

臺灣 TEL:(02)2543-4885

FAX:(02)2523-7282

美國 TEL:(206)542-9088

73 年學年度法學組聯絡人 系友涂秀蕊

期盼 20 年之久的同學會，終於在 94 年 6 月 4 日假臺大總區鹿鳴堂（原僑光堂）舉辦，同學、眷屬共計約 46 人參加。當天黃旭田還帶了珍藏 24 年之久的班刊「一家人」到場，真令人感動！大夥欣喜多年未見，只顧著聊

天，滿桌的菜餚都沒怎麼吃，許進德為了補償延宕多年未辦同學會的過錯，全數負擔了當天的辦桌費新台幣三萬多元，真是「歉」意十足！其實，還多虧他堅持到底，才能辦成這次的同學會，感謝許進德的辛勞付出。當天大家聊得非常愉快，也留下美美的合照，男同學雖然事業有成，不過，多半中廣身材，女同學多還是漂亮依舊，顯然保養品還是相當有功效的！大夥相約明年 6 月見，明年主辦人是陳金村、宋煥群、張惠立，地點可能選在中部，屆時盼望大家再共聚一堂話當年，本次不克參加的同學，請密切注意，以免錯失良機。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3078 號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字第 699 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 3078 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或傳真或 E-mail 通知，謝謝！
若無法投遞，煩請退回，謝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 2391-8758、2351-9641#263
傳真：(02) 2351-7301、2341-6434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校友的支持是我們成長的動力

臺大法學基金會募款專戶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